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文件

中商学会字（2023）第 21 号

关于调整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社会团体代号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现决定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社会团体代号调整为 CEAC（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与其他社会团体代号无重复）。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一并做出修改。



附件：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由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的，并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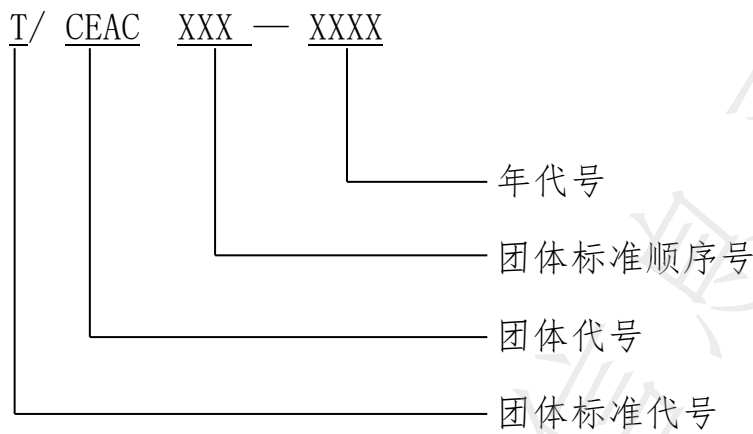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应经过深入研究调查，做到科学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和规范市场秩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EAC）、团体

标准顺序号(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组织规范

第六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工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集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事宜。

第七条 标工委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修改或废止）等程序，标准制定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标工委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标准制

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工委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项目，申请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资金及其它保障。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以及实验验证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天。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在完成修改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标工委组织不少于五位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票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工委秘书处负责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标工委予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存档。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标工委发布公告并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由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对侵犯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